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及 董事局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可能會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原因為本公司因本集團內部資金限制而未能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委聘函的條款及條件結付核數師進度款。核數師無法繼續審計工作。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及正尋求用以結付核數師進度款的財務資源。然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將需要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確定，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鑑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經核數師核對一致的財務業績(如有該等資料)所編製的業績。董事局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在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及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預期可能會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一旦落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1)條的規定。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董事局會議延期

董事局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將延期召開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董事局會議的日期。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文雄先生及蕭健偉先生。